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3〕69号

项目代码：2306-440118-04-01-656526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新塘镇 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批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联审决策，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新塘镇大敦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污水管 d150-d300 长度约 37.93km；（2）新建 d300-d2000 雨水管和 600×500-2600×1200 雨水渠长度共约

18.25km; (3) 改造排水管网错混接 1350 处; (4) 新建立管长度约 16.04km; (5) 修复排水管道缺陷 160 处; (6) 河涌清淤清障和配套建设检查井、破除修复路面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5381.86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12225.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17.32 万元、预备费 1139.4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区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 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 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 未办理延期手续的, 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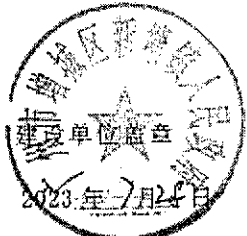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0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29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污涝同治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招标估算 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	√			953.68	
建筑安装工程	√			√	√			12225.14	
监理	√			√	√			218.87	
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安装该工程及监理采用委托招标形式，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

u

v

u

A